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01 號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